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部 分 区 域 改 造 设 计 任 务 书

2023年11月22日

镇海区人民医院部分区域改造设计任务书

第一篇 总述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为：住院部一楼康复中心改造面积约 1000 m²，住院部二楼妇儿诊疗中心改造面积约 1700 m²（含原心电图、输血科、静配室区域功能调整），住院部三楼手术室通道改造面积约 300 m²，门急诊楼一楼健康管理中心改造面积约 2000 m²（含放射科体检专用 CT、口腔全景机、骨密度机房调整）、慢病一体化门诊改造面积约 550 m²，门急诊二楼女性医学中心、呼吸疾病诊治中心区域功能调整面积约 1300 m²，门急诊三楼中医馆改造及口腔科扩容面积约 700 m²，合计约 7550 m²，工程概算总额控制在 620 万元。

二、设计条件

- 1、镇海区人民医院提供的一、二、三期施工图等有关资料；
- 2、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标准及相关行业相关规范；
- 3、委托方已确认的其它相关设计文件。

第二篇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要求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原建筑施工图及改造设计要求进行项目相关的设计，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之技术、建筑规范。

2、设计方可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同时做出自己补充性的、更为全面与细节深入的设计提案。

二、设计目标

1、康复理疗中心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在现有住院部一楼装修改造，与在建三期工程联系走廊打通后，整体改造为医院康复理疗中心，面积约 1000 m²。

康复中心设计要求：（工程概算不超过 70 万元）

①参照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基本标准（试行），所规定的面积、床位、设备、信息化标准要求，建筑布局应当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有关规定，做到洁污区域分开，功能流程合理。

②病房结构不破坏，原护士站及医生办公区、血透医疗区可调整；运动康复大厅要求大一点，建议 600 m²左右。

③综合考虑三期打通后，急救患者通道及原一期住院部一楼的整体布局调整。

2、妇儿诊疗中心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在现有住院部二楼体检中心区域进行分隔改造，与在建三期工程联系走廊打通后，整体改造为医院妇儿诊疗中心，面积约 1700 m²（含原心电图、输血科、静配室区域功能调整）。

妇儿诊疗中心设计要求：（工程概算不超过 80 万元）

①参照三级综合性医院儿科门诊设置基本要求（试行），所规定的出入口、候诊区、观察室、卫生间、清洁消毒设施、休息活动区建设要求，建筑布局应当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有关规定，做到洁污区域分开，功能流程合理。

②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儿童休息活动区域，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场所、设施、灯光等。

③原体检中心整体建筑结构原则上不做破坏，综合考虑三期打通后，西北侧联系走廊专用通道及原一期住院部二楼部分搬迁科室区域的整体布局调整。

3、手术室通道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在现有一期工程住院部三楼6号手术室西侧区域进行分隔改造，设置缓冲区及通往三期三楼手术室联系走廊的洁净通道，并设置一期1-4号手术室专用污物通道，整体改造面积约500 m²。

洁净及污物专用通道设计要求：（工程概算不超过30万元）

①对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清洁走廊及污物通道建设要求，建筑布局应当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有关规定，做到洁污分离，功能流程合理。

②设置相对独立的原1-4号手术室独立的污物通道及外送出口（专用外挂电梯或升降装置）。

③综合考虑三期打通后，联系走廊专用通道与原一期住院部三楼交接处的布局合理调整。

4、健康管理中心（含治未病体验及美容专区）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在现有二期工程门急诊楼一楼东侧区域原急诊科所在区域进行分隔改造，设置为医院新的健康管理中心（含治未病体验及美容专区），整体改造面积约2000 m²。

健康管理中心设计要求：（工程概算不超过 250 万元）

①对照健康体检机构建设规范所规定的场地标准、分区建设、科室设置、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建筑布局应当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有关规定，做到洁污分离，功能流程合理。

②设置相对独立的预检、检验、特检及美容、治未病专用区域。

③综合考虑与放射科体检专用 CT 室、口腔全景机、骨密度机房的布局调整及交接通道的合理布局。

5、慢病一体化门诊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将现有二期门诊一楼原内科门诊所在区域进行功能改造，设置为医院新的慢病一体化门诊专区，主要是室内及室外候诊区改造、原诊室区域建筑墙体结构原则上不做调整，整体改造面积约 550 m²（工程概算不超过 20 万元）。

6、女性医学中心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将现有二期门急诊楼二楼东南侧原名医馆所在区域进行功能调整改造，含专用诊间 8 间（原建筑墙体结构不变），原信息科办公区、仓库等改为盆底诊疗区，整体改造面积约 800 m²（工程概算不超过 30 万元）。

7、呼吸疾病诊治中心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将现有二期门急诊楼二楼西南侧原妇产科所在区域进行功能调整改造，新增呼吸实验室、支气管镜等专用功能，届时以院方提供要求为准，整体改造面积约 500 m²（工程概算不超过 20 万元）。

8、中医馆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对现有二期门急诊楼三楼西南侧中医科所在区域进行功能调整改造，突出中医文化及诊疗特色（含候诊区域），届时以院方提供要求为准，整体改造面积约 500 m²（工程概算不超过 20 万元）。

9、口腔科改造项目

改造规模：计划对现有二期门急诊楼三楼东南侧口腔科所在区域进行诊疗区域扩增调整（含候诊区域），届时以院方提供要求为准，整体改造面积约 200 m²（工程概算不超过 20 万元）。

10、眼科疾病诊治中心

改造规模：计划将现有二期工程门急诊楼三楼东北侧原儿科病区所在区域进行功能调整改造，具体功能调整待定，届时以院方提供要求为准，整体改造面积约 1100 m²。

眼科诊疗中心设计要求：（工程概算不超过 80 万元）

①对照眼科诊疗中心设计规范所规定的空间布局、检查手术设备配置等要求，建筑布局应当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有关规定，做到洁污分离，功能流程合理。

②设置相对独立的特检和手术区域。

三、成果要求：

提交文件：要求在一周内提交初步方案设计综合说明书，主要提供技术指标书（装饰材料表、造价估算表等）及装修平面设计图纸初稿（电子文件形式）。